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08號

原告 蘇○○

被告 張○○

黃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侵害配偶身分法益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